



QR Code及下載網址
<https://goo.gl/Nrnerk>

婦聯會是否為國民黨 附隨組織聽證意見

董保城

東吳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民國106年7月18日



【判斷聯結性組織及群眾組織之標準】1

根據德國獨立調查委員會1991年期中報告第6頁提及：

若該附隨組織對於政黨，特別是對當時的執政黨「德國社會主義統一黨（SED）」來說，
被視為一重要的元素用以穩固其政治權力並為政黨所控制（als wesentliches Element der Stabilisierung der politischen Macht angesehen und entsprechend gesteuert.）

【判斷聯結性組織及群眾組織之標準】2

德國聯邦眾議院七項參考因素（綜合評價，不可單獨判斷）

- 1.同盟政黨、聯結性組織或群眾組織的政治地位與角色必須由執政的SED分配駕馭，SED透過它的**黨綱**、**政治指導**以及**吸收為同盟政黨黨員**或**提拔為各同盟政黨之高級黨工**來影響這些組織內部組成與外部運作。
- 2.形式上是否以東德社會主義統一黨為領導，其**依賴性或獨立性**的程度為何。
- 3.加入同盟政黨、聯結性組織或群眾組織者，其**動機是否能夠藉此獲得較社會上一般人更優越的地位**。
- 4.東德同盟政黨、聯結性組織或群眾組織的高級黨工或領導幹部，**與基層黨員或會員之間互動關係如何**，是否因高級黨工或領導幹部因常受制於SED領導而與基層黨員或會員之間**有間隙而關係不良**。
- 5.東德同盟政黨、聯結性組織或群眾組織對SED政黨所交付的政策提出不同的看法時，**是否對SED的決策產生任何影響**。
- 6.東德同盟政黨、聯結性組織或群眾組織對於東德垮台扮演了什麼角色？
- 7.東德同盟政黨、聯結性組織或群眾組織對過去的SED追隨是否頗具悔意。

【判斷聯結性組織及群眾組織之標準】3

德國公法學者Starck教授之標準

- 1.東德憲法第1條規定：聯結性組織或群眾組織服膺於馬克思列寧主義。
- 2.民主同盟政黨、聯結性組織、外圍群眾組織與法人都遵循東德社會主義統一黨(SED)的領導，這裡聯結性組織或應受調查的群眾組織遵循的並非國家的領導，而是該政黨的領導。
- 3.遵循該政黨領導的「附隨組織」（聯結性組織或群眾組織）成員可以成為國家行政機關的公務員，並享有社會上的優越地位與利益。

國內學者引述德國標準之論述

黃世鑫 德國處理前東德政黨、附隨組織和人民團體財產之經過和結果P.37

- 與國民黨關係密切且受其控制的團體

陳英鈐 重建政黨公平競爭的基礎：從法制層面談政黨不當財產與黨營事業之處理

- 是否被國民黨視為穩定政權所不可或缺的要素 (als wesentliches Element der Stabilisierung der politischen Macht angesehen) 」

蔡宗珍 德國統一後處理東德時期黨產之法制析論 P.111

- 應就政黨與相關組織之間是否有特別緊密的政治、財務與人事方面的關係而斷。因此，凡是由政黨或群眾組織所出資設立、長期受其財務資助、或財產全部或一部是得自政黨或群眾組織的組織與法人

黃世鑫 P.83；蔡宗珍 P.111、114


- DFD依德國之分類列為民主政團或民主集團 (Demokratischer Block) 的成員

德國認定德國民主婦女同盟（DFD）為SED政黨群眾組織之理由

- 一. DFD 是東德民主集團（Demokratischer Block）與國家陣線（National Front）成員，為SED的利益效力。
- 二. SED對DFD婦女平權定義享有**壟斷性話語權**（Definitionsmonopol），對於DFD組成運作享有**組織獨占權**（Organisationsmonopol）。
- 三. DFD應經常緊密的推動SED婦女政策工作，在東德人民議會**DFD有自己的黨團**，有35名議員席次；在地方的區人民議會（Bezirkstag）與鄉鎮議會（Kreistag）DFD亦有議員代表。
- 四. DFD對都市區及農村的婦女於公開集會中進行**馬克思列寧主義政治思想工作**。
- 五. 1953到1989年Ilse Thiele擔任DFD理事長，她同時是SED中央委員會的**委員**。
- 六. DFD經費來自政府撥款（Staatszuweisung），自1966年至1989年，由860萬到1,540萬馬克不等。

DFD的任務目標於1950年章程規定（節錄）：

1.是一個團結德國婦女以反戰，反法西斯，超越黨派的民主組織。



2.為德國民主化，民主德國的統一而奮鬥，以及爭取國家的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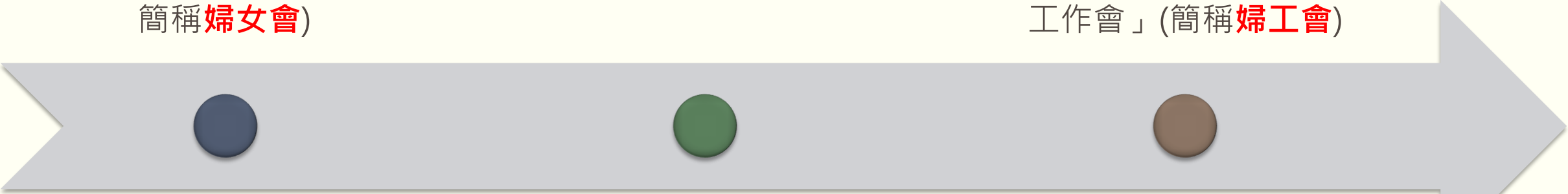
3.堅持與蘇聯，各個人民民主國家與世界所有愛好和平的人民保持友誼。

婦聯會在臺灣婦女運動中之角色及地位 1

一. 戰後初期 (1945年) 臺灣社會領導階層婦女團體有：

臺灣省婦女會，今名「中華民國婦女會」(1946年成立，簡稱**婦女會**)

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指導會議」(1953年成立，簡稱**婦指會**)；其下設「中央婦女工作會」(簡稱**婦工會**)



中華民國反共抗俄聯合會
(1950年成立，簡稱**婦聯會**)：
首任主任委員蔣宋美齡

二. 其他次要婦女組織，如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中國婦女政治研究會、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國際崇她社，基督教女青年會等。

婦聯會在臺灣婦女運動中之角色及地位 2

三. 婦女會、婦聯會與婦指會（婦工會）之宗旨：



1. **婦女會**：推動女性權益與文化改革；初期：廢除公娼，爭取參政權。晚期：增進婦女自身及社會福利。



2. **婦聯會**：早期：初期以勞軍運動，**服務軍眷**，戰時服務以鼓舞三軍士氣等為主。晚期：服務對象由三軍擴展至全臺同胞，全面投入**教育、醫療、賑災**等公益事務。



3. **婦指會（婦工會）**：婦指會做決策；婦工會掌執行，以發動婦女發展黨團組織，加強訓練，努力宣傳，展開服務，參加復國建國的任務。

婦聯會在臺灣婦女運動中之角色及地位 3

四. 宋美齡雖然是**婦女會**榮譽會長、**婦聯會**主任委員，與**婦指會**指導長（**婦工會**），但她認為：這三個單位雖然團結合作，但工作不要重複，要劃分開來，各單位有各自的使命。【詳：蔣夫人言論集下集，民國66年12月出版，頁861以下，45年5月17日婦聯會成立六週年致詞】

調查報告P.15伍、一

五. **婦聯會**是人人皆可參加的團體，非限國民黨員：

- 蔣宋美齡於39年4月17日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成立大會致詞曾說：「我們的工作分宣傳，慰勞，組訓三種，人人可以參加。」
- 皮以書在62年1月《中國婦女運動》第115頁提及：「組織構成，完全按照民主自願的原則。」

蔣宋美齡身兼多種角色不足斷定附隨組織

- 1. 婦聯會為民間團體，蔣宋美齡39年5月6日招待立法院監察院女委員及國民大會婦女代表茶會致詞曾說：「我們這個機關（婦聯會）不是政府辦的，是民眾機關，願望大家利用此一大好機會，來為民眾服務，為國家工作，達到本會成立之目的。」故有關蔣宋美齡身兼多職，其本身有不同身分（第一夫人、國民黨中評會委員），而扮演不同角色。
- 2. 婦聯會以服務軍人軍眷為宗旨，婦工會則是以反共復國為宗旨的黨組織。
- 3. 不能因一人多重身分斷定為黨之附隨組織，而是要從組織結構與任務來看。

參、人事相關部分

一、蔣宋美齡女士為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指導會議指導長，對於中國國民黨之婦女工作有最高決策權，其亦為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39年成立，53年更名為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85年更名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主任委員，其一人身兼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及婦聯會之最高領導人：

（一）44年7月2日於臺灣陽明山莊舉行之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會（下稱婦工會）第一次幹部會議中，蔣宋美齡女士於開幕訓詞時曾表示：「在抗戰時期，總裁要我出來負責黨的婦女工作，那時我正辦理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不願參加黨的婦女工作，我政治沒有興趣，後來我看出黨的失敗的原因，便是在沒有組織婦女與青年，總裁又一再督促我出來主持中央婦工會，為了整個黨的前途，我祇得犧牲我個人的自由來擔任本會的指導長，現在我又是兼中華反共抗俄聯合會的主任委員和臺灣省婦女會的名譽會長，這三個團體完全由我領導，希望你們三個團體的同志要精誠合作，協同努力。」⁸

（二）歷史學者張憲文教授等人編著之《宋美齡、嚴倬雲與中華婦女》中亦記載：「尤其自一九五三年宋美齡應國民黨中央黨部之邀請擔任中央婦女工作會指導長後，婦聯會與婦工會密切聯繫合作的關係，透過宋美齡既是婦聯會主任委員又是國民黨中央婦女

社會運動機構非社團法人，人事結構自定於法有據

- 1. 婦聯會法律地位：
 - ① 不是社團法人，是社會運動機構（非法人團體），依內政部社會司長劉脩如建議比照臺灣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
 - ② 社會運動機構內部幹部產生方式自定，不須經全體會員選出。
- 2. 婦聯會於79年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登記為政治團體前，具非社團法人地位，是一個社會運動機構，受憲法結社權保障。由內政部社會司長劉脩如之訪談，顯示公務員依法行政（稱不能例外違法），由此可看出婦聯會如同一般民間組織無優勢地位。

（二）曾任內政部社會司司長之劉脩如先生於訪談中表示：「婦女總會全名為中國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籌備時期谷正鼎、皮以書夫婦曾銜蔣夫人命來社會司和我商量，谷正鼎夫婦兩人轉達蔣夫人要成立『中華民國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一事，我表示樂觀其成。但是對於該聯合會所有委員，都由蔣夫人聘請一節，我說明此一方式與社團法人規定不符。凡是社團法人的理監事或委員均必須透過選舉方式，否則無效，所以不能不經過選舉程序。他們回去報告蔣夫人後幾天，皮總幹事再度到社會司找我，說蔣夫人非常堅持委員必須由她聘，不願透過選舉方式，一定要由蔣夫人全權決定。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我不能例外違法，但也不好不遷就蔣夫人意思，於是我建議『中華民國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名稱視為社會運動機構，但不是一個法定的社團法人，凡是社團法人委員就必須經過選舉，現在比照呂錦花的『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先例，視為一種婦女運動的臨時社會運動組織，不需要選舉委員，卻同樣具備委員會的功能。我的建議終獲蔣夫人同意，所以婦聯總會才成立，但並不是正式的社團法人。」¹¹

婦聯會不必參加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中常會）

- 1. 婦工會主任錢劍秋兼任婦聯會常務委員之目的在於橫向溝通協調。
- 2. 在立法院並未對婦聯會成員保障固定席次，且婦聯會不列席國民黨中常會（參錢用和半世紀的追隨P.180以下：【蔣夫人】囑錢用和（婦聯會常務委員）、皮以書（婦聯會總幹事）、李秀芬（婦工會主任）三人應列席中央常務會議，錢用和立刻婉謝，責職不專，將來難免互相推諉，或有從中爭權之弊皮總幹事亦表示不必列席，由李秀芬主任一人列席即可。…）
- 3. 依據婦聯會章程，常務委員有11-15人之多，均為無給職，採合議制，絕非常務委員一人足以決定會務。

（一）蔣宋美齡之私人秘書錢用和女士曾於其回憶錄中表示：「三十日夫人（按：指蔣宋美齡）電臺皮總幹事與我，赴總統官邸，告以婦工會主任，已請錢劍秋女士擔任，我很贊成，皮總幹事陳說在政治派別方面，不甚合適，夫人謂：婦女工作不必拘泥政治派別，當即決定，任錢劍秋委員為主任，並兼婦聯會常務委員，以資在夫人指導下的兩婦女組織，得互相溝通的機會，我在精神上如釋重負，感到輕鬆。」¹⁰

（一）長年擔任婦聯會委員之鄭玉麗女士就此現象曾表示：「臺北市長夫人未在婦聯會臺北市分會主委之列，是其來有自的，因為民國三十年至四十三年間，臺北市長吳三連為非國民黨人士，老夫人就請省政府秘書長浦薛鳳的夫人浦陸佩玉女士擔任主委一職，後來該職務由常委林慎女士接任，任期直到林慎女士過世為止。」¹²、「民國 42、3 年間，各鄉鎮婦女會成立，成為婦女會的最基層組織。鄉鎮婦女會派代表到縣市婦女會開會，選舉理監事，之後再派代表到省婦女會開會，選舉理監事，由下而上，完全符合民眾團體管理辦法的規定進行，是民主化的民眾團體。婦聯會則不同，總會常務委員及分會主委並非經由選舉產生。婦聯會總會下設各縣市、機關團體分會，以縣市長夫人、及機關團體首長夫人為主委（臺北市例外），在國民黨獨大時，實施起來並沒有問題，現在遇到縣市長非國民黨籍者，則請議長夫人擔任；鄉鎮支會以鄉鎮長夫人為主委。臺北市各區亦設支會，以士紳夫人為區支會主委，同樣的都是以國民黨籍為當然條件。」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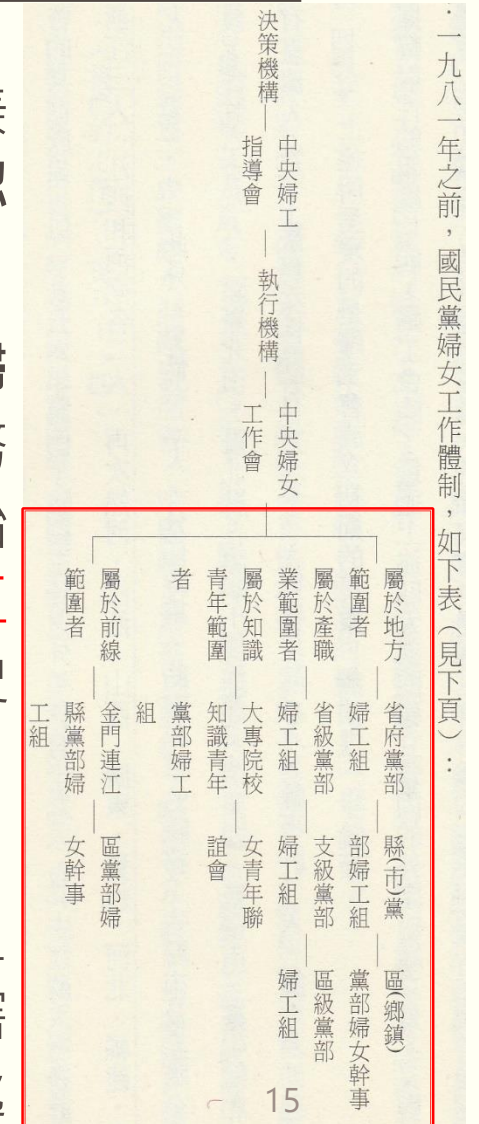
（二）總統府 43 年 12 月 16 日代電：「國防部彭兼代總長勛鑒（四三）誠謙 2146 號簽呈悉軍隊夫人會可併入婦聯會並應遵照第二十一次軍事會談席上中正指示會商婦聯會重新修正工作綱要及業務規程經常督導切實推行俾收成效……」¹⁴；時任總統府參軍長之孫立人先生於 43 年 12 月 8 日之簽呈中記載：「……擬辦：所擬軍隊夫人會歸併婦聯會一節，准予照辦，並飭遵照鈞座在二十一次軍事會談之指示，會商婦聯會重新修正工作綱要及業務規程，並應經常督導，切實推行，期獲成效……」，並經蔣中正總統批示：「如擬。」¹⁵

婦聯會各分會主委資格不須具國民黨籍，黨產會推論「僅具國民黨籍首長、將領等之夫人始得擔任婦聯分會主任」誠屬誤解，理由如次：

- 1. 據錢用和《半世紀的追隨》第213頁【調查卷四P124】載：「民國39年4月17日，成立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後，即擴展工作，各縣市相繼組織婦聯分會，依據規章，主任委員應由縣市長夫人擔任，可以獲得縣市長支持。但是臺北市長吳三連夫人，謙讓不肯擔任主任委員，由總會皮以書幹事與我【錢用和】，（以常務委員的關係），同臺灣省分會總幹事浦陸佩玉女士，（臺灣省政府秘書長浦薛鳳夫人），亦為總會常務委員，往訪吳三連市長，請勸吳夫人，勉為其難，就任臺北市婦聯分會主任委員，吳夫人終不就任，最後總會只得請浦陸佩玉，以臺灣省婦聯分會總幹事關係，兼任臺北市婦聯分會主任委員。」
→足見**選出非國民黨籍的市長，也是得其夫人擔任**，由無黨籍台北市長吳三連夫人謙讓不就任臺北市婦聯分會主任委員之史實，顯見黨產會推論有誤。
- 2. 另查「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分會支會工作隊組織簡章」（民國47年3月14日第三次常務委員會通過），第五條略以：「各分會之組織如次：一、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至十五人，常務委員三至五人。各分會主任委員由本會聘任之……」
→足見依規章，並未明文規定分會主任委員應由縣市長夫人擔任，但**依據史實，當時為經費起見，確有聘任縣市長夫人為主委之慣例**。
- 3. 有關軍隊夫人會併入婦聯會，乃婦聯會以服務軍人及軍眷為宗旨，納入軍隊夫人會有助於服務軍眷之目的達成，亦與黨產會之推論毫不相干。

婦女團體分工合作，不能以宋美齡身兼多重身分認定附隨組織

- **婦女會**、**婦聯會**與**婦工會**分工合作，各有任務使命，不能以蔣宋美齡身兼多重身分認定，應依史料客觀判斷建立黨「外圍團體」之認定標準：
- 1. 婦女團體成為國民黨的「外圍組織」認定標準，必須是國民黨於婦女團體中，建立黨團，依47年6月國民黨**婦工會**主任錢劍秋在《黨務工作中婦女工作的重要性》指認各級**婦女會**均設立「婦女黨團」始可稱為外圍組織，**婦聯會**內沒有任何黨團組織，另根據國民黨**婦工會**資料《我們的工作》一書**婦聯會**不是國民黨外圍組織。由前述史料，在在顯示**婦聯會**內未設「黨團」。
- 2. 依**婦工會**《我們的工作》及學者游鑑明在《近代中國婦女婦運史》黨之外圍團體在地方為各級婦女會及最基層之村（里）鄰婦女小組其在產職業單位，或設婦女輔導委員會、或設婦女工作委員會下轄婦女互助會。其在知識青年黨部，為女青年聯誼會。如右圖紅框處



調查報告中之其他事項

非政黨附隨組織，才可能需要發函請求黨外組織協助助選 婦聯會無固定經費，非國民黨支付

- 1.由國民黨曾請求「黨外」婦聯會之成員成立助選團此單一事件，更可看出非附隨組織，由於婦聯會未設黨部而非黨之外圍組織，才需要發此函請求；若是黨附隨組織，直接下令即可，不用發函請求。
- 2.不能以單一事件甚或個人行為來認定附隨組織。

- 1.蔣宋美齡45年5月17日致詞，提及：「我們未來的工作是很艱巨的，尤其在經費方面，因為婦聯會沒有什麼固定收入，須要依靠各分會、支會自己想法子去謀發展，這是很抱歉的事。不過在本會來講，也可以說沒有一定的錢好去拿到的。所以今後還是要靠大家努力，否則我們就沒有法子工作下去…」，婦聯會之經費非國民黨支付，而是進出口商同業公會等捐獻，此等公會甚至以勞軍捐孳息為其業務經費。
- 2.補充調查報告第17頁稱宋美齡對眷舍式樣等有決定權乙節與穩定國民黨政治權力之要素毫不相干，欠缺說服力。

德國民主婦女同盟與婦聯會之比較 1

1. 德國民主婦女同盟（DFD）為德國共產黨（KPD）刻意扶植並經SED中央委員會同意成立；遵循史達林共產領導。
 2. SED阻止東德其他政黨成立婦女組織，DFD是SED執政期間在東德唯一同意的婦女組織。
 3. DFD是東德民主集團與國家陣線成員，為SED的利益效力，是SED的政治傳聲筒。
 4. DFD應經常緊密的推動SED婦女政策工作，在東德人民議會DFD有自己的黨團，有35名議員席次；在地方的區人民議會與鄉鎮議會DFD亦有議員代表。
1. 婦聯會之成立未曾經過國民黨任何正式會議討論或同意成立；蔣宋美齡體察內憂外患，登高一呼，熱心發起婦聯會。
 2. 當時國內除了婦聯會外，其它政黨或組織成立婦女團體不勝枚舉。
 3. 婦聯會乃國家處危急存亡之秋為服務軍人照顧軍眷而成立之公益民間團體。
 4. 在立法院並未對婦聯會成員保障固定席次，且婦聯會不列席國民黨中常會。

德國民主婦女同盟與婦聯會之比較 2

5. 1953到1989年Ilse Thiele擔任DFD理事長，她同時是SED中央委員會的委員。
6. DFD經費來自政府撥款自1966年至1989年，由860萬到1,540萬馬克不等。
7. 堅持與蘇聯、各個人民民主國家與世界所有愛好和平的人民保持友誼。
5. 蔣宋美齡任國民黨中評委（每年召開一次，為諮詢性質，地位超然，成員包括如：孫科、于右任、田炯錦、戴炎輝等）。
6. 婦聯會之經費非來自政府定期撥款，進出口公會撥交勞軍捐是捐獻，非稅捐，無稅捐之保全、執行、行為罰、漏稅罰等情事。
7. 婦聯會積極參加國際婦女團體如國際婦女理事會(ICW)、美國國際婦女同盟(GFWC)，推動臺灣婦女團體走向世界；並為團結婦女僑胞，宏揚中華文化，同時回饋當地社會，以國民外交爭取友誼。

德國民主婦女同盟 (Demokratische Frauenbund Deutschlands, DFD)

一九五四年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大會



- 一、反對徵召我們的丈夫、兒子去當兵
- 二、透過協商達成統一德國目標
- 三、為世界和平而努力

跟原子彈一起滾出去



母親們不要讓孩子去當兵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捐建國軍眷舍超過5萬3千戶

婦聯會未曾受到國民黨實質控制之理由

- 一. 婦聯會之設置與任務分派是民間自願行為，國民黨所有史料未見任何指示或決議。
- 二. 國民黨在婦聯會與各地分會沒有設置黨團組織。
- 三. 業務重心之調整：由當初服務軍人軍眷轉為教育、醫療與賑災等公益事務，係婦聯會體察時勢，與時俱進。
- 四. 興建眷舍、勞軍所需經費非直接來自國民黨而是由進出口公會撥款。
- 五. 蔣宋美齡於蔣中正去逝（1975年4月）後赴美於1985年回國，再於1991年離開直到2003年辭世皆在美國（除1994年短暫返台外），總共近22年在美国，不參加國民黨婦指會，亦無主持婦聯會。
- 六. 蔣宋美齡於國民黨內擔任中評委，不參加中常會，不主持黨務工作，婦指會作政策指示，實際負責行政工作在婦工會。蔣宋美齡旅美將近22年婦指會幾乎很少開會。



法諺：**例外應從嚴解釋** (Exceptio est strictissimae interpretationis)

- 一黨產條例為特別法
- 一涉及溯及既往危及法安定性
- 一涉及人民結社權、財產權與名譽權等基本權保障



蔡總統指出：一個國家、一個社會卻必須在**還原歷史、找出真相**後才能告訴所有人：「過去就讓它過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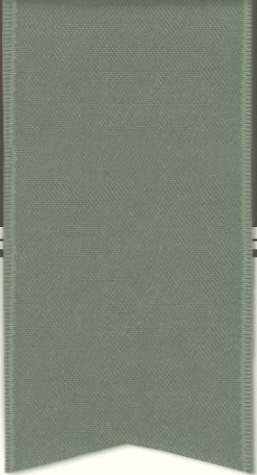
- 一黨產會前後兩次調查報告僅圍繞蔣夫人身分無限上綱推論，選擇性引用二手史料，真相難現。



婦聯會初為服務軍人、照顧軍眷；後為投入教育、醫療、賑災等公益事務，是穩定軍心、安定社會之力量，**與政黨附隨組織係屬穩固其政治權力並為政黨所控制毫不相干。**

結論

婦聯會非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本簡報下載網址，並可掃描右圖QR Code
<https://goo.gl/Nrnerk>

